

#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以來，迄今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茲因環境變遷、時代進步及社會需求，有定明共同防火管理人之遴用、防災中心置服勤人員等重要規範，以強化場所自主救災之必要，復為符法律保留原則，將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防焰性能認證管理、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申請火災證明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規定由相關子法提升至法律位階與**罰責之檢討**。又為簡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保障液化石油氣用戶權益及使用安全，使各項消防制度均能發揮其功能，並因應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發生之臺北林森錢櫃 KTV 大火及**一百十年十月一日發生之高雄城中城大火**，有必要提高違反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或防火管理等規定之罰責，並賦予第一線同仁勒令停工之公權力，**及加強複合用途建築物供營業使用場所停(歇)業等未使用情形時檢修申報之規範**，以強化消防安全管理及回應社會輿論，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修正為「測試」，以符合實務執行現況。  
(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增訂小面積或消防安全設備簡單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得由管理權人辦理檢修及**加強複合用途建築物供營業使用場所停(歇)業等未使用情形時檢修申報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為有效管理，增訂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製造、輸入、處理或施作業者應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取得認證證書，及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應經試驗合格，始得附加防焰標示，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妥適管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四、增訂共同防火管理人之定位、遴用方式、訓練課程內容與資格，並將本法施行細則有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升至法律位階。(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為強化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服勤人員因應火災發生狀況之判斷及應變能力，增訂該服勤人員之資格。(修

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六、增訂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設置安全技術人員，執行用戶供氣檢查事項，且安全技術人員應接受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以取得安全技術人員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
- 七、增訂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開工前審查、申請使用執照檢查及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達一定規模者，應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定期檢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五)
- 八、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所定遴用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等規範提升至法律位階，並增訂遴用保安檢查員及其訓練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六)
- 九、增訂主管機關為火警、災害、人命救助或緊急救護情事執行緊急救援需求，得向電信事業查詢或調取待救者個人相關資訊等資料。(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石油煉製業廠區等場所發生火災、爆炸、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漏逸時，其管理權人應立即依規定通報；該等場所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人員、車輛及裝備進入廠區內搶救。(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 十一、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所定申請火災證明等相關規範提升至法律位階。(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
- 十二、增訂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十九條之一之罰責及**修正相應之罰責**。(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
- 十三、修正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罰責，增訂違規場所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者，逕予裁罰管理權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將「裝置」修正為「測試」修正罰責文字，及**複合用途建築物供營業使用場所停(歇)業等未使用情形時違反檢修申報相關規範之罰責**。(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十五、修正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罰責，並增訂違反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及修正相應之罰責。(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十六、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五及第十五條之六規定，增訂及修正相應之罰責。(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四十二條之三及第四十二條之四)
- 十七、修正拒絕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為行為或破壞火災現場之相應罰責。(第四十三條)

##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u></p>	<p>一、本法與其他有關法律之適用順序關係須個案判斷，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第二項規定。</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三條 <u>本法所稱主管機關</u>：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u>測試</u>、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p> <p>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u>測試</u>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p>	<p>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p> <p>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裝置」修正為「測試」。鑑於現行「裝置」之定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三款規定，為「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與一般大眾對裝置之認知不同，且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常係由多數人施作，並非均由消防專技人員獨立完成施作不可，消防專技人員在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以指導監督及確認為主。又消防安全設備各構件之施工，尚涉自來水法、電業法及其相關法規，自來水管承裝商及電器承裝業自得依前開法規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有關水管、電氣工</p>

		<p>程配管、配線、插座等施工，為使法義明確，並符合實務態樣，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九條 <u>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u></p> <p><u>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u></p> <p><u>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前款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u></p> <p><u>三、前二款以外之場所：委託第一款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u></p> <p>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p>	<p>第九條 <u>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u></p> <p>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修正第一項如下：</p> <p>(一)現行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請備查、複查之規定列為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就定期檢修區分場所及委託檢修對象，分列為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其中第二款及第三款場所增訂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定期檢修；另第三款參考日本消防法第十七條之三之三及消防法施行令第三十六條規定，考量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該類設備種類十分簡單，可由外觀或簡易操作判定性能，且其更換新品尚無困難性，爰予納入可由管理權人自行檢修申報之規定。</p> <p>(二)為期明確周妥，並配合現行消防業務權責分工，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修正為「報請場所所在地</p>

<p>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u>複合用途建築物內有供營業使用場所停業、歇業等未使用之情形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u></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u>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u>延展</u></u>、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審核」，爰場所所在地位於內政部消防署所屬各港務消防隊轄區範圍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者，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本次修正條文涉有修正或增訂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報請備查規定者，意涵均相同。</p> <p>二、為使法律授權明確，第二項增訂授權事項。</p> <p>三、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場所之內涵，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為符法律授權明確增訂授權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刪除現行「撤銷」之授權規定，係因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撤銷，無須於本法另為授權。</p> <p>五、<u>增訂第四項針對複合用途建築物內有供營業使用場所停業及歇業等未使用之情形者，該停業及歇業等未使用情形之場所亦應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俾明確是</u></p>
--	--	--

		類場所管理權人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權責，以強化公共安全管理。
<p>第十一條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p> <p>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p>	<p>第十一條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p> <p>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p> <p><u>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u></p>	<p>一、現行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爰予刪除。</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之一 <u>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製造、輸入處理或施作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申請防焰性能認證，並取得認證證書後，始得向該專業機構申領防焰標示。</u></p> <p><u>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試驗機構試驗防焰性能合格，始得附加防焰標示；其防焰性能試驗項目、方法、設備、結果判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主管機關得就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實施不定期抽樣試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第十一條第三項 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p>	<p>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移列修正。鑑於目前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製造、輸入、處理或施作之業者眾多，為有效管理防焰性能認證廠商，並提升國內防焰物品或其材料產業水準，經參酌日本消防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之五及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採有效運用民力參與防焰性能認證之機制，爰第一項定明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由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辦理審查申請人是否具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製造、輸入、處理或施</p>

<p><u>第一項所定防焰性能認證之申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證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註銷、延展、防焰標示之規格、附加方式、申領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註銷、停止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一項所定專業機構辦理防焰性能認證、防焰標示製作及核(換)發、第二項所定試驗機構試驗防焰性能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各該機構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p> <p><u>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專業機構及試驗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作之能力，合格者發給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取得該證書者方具有向該專業機構申領防焰標示之資格。另因專業機構辦理之認證非屬行政委託，其認證過程動支之人力、設備、場地與經費，均由專業機構負擔。</p> <p>二、為有效運用民力，並考量中央主管機關無相關經費建置專責防焰性能試驗機構，經參酌日本消防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之五及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爰第二項前段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試驗機構辦理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性能試驗，經試驗合格之產品，方具有附加防焰標示之資格；後段定明試驗項目、方法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標準規範。</p> <p>三、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得對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實施不定期抽樣試驗，且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以確保其防焰性能之品質。</p> <p>四、第四項定明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防焰性能認證之申請資格、程序等事項另定辦法規範。</p> <p>五、考量認證及試驗業務，</p>
--	--	---



		<p>係廠商基於私法關係，依其需求自主申請之性質，非公權力之執行，認證或試驗所需費用應由申請認證或試驗之廠商自行負擔，並向具一定資格之專業機構、試驗機構支付，無涉政府規費收繳事項，爰第五項定明辦理防焰性能認證、申領防焰標示及防焰性能試驗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自行向各該機構繳納。又該等機構依據其申請登錄之業務範圍，執行認證或試驗業務，並以機構名義發給認證證書或試驗報告書，其認證或試驗運作所需經費皆由辦理認證或試驗所得支應，相關收入尚無應予繳庫問題，併予敘明。</p> <p>六、為確保專業機構或試驗機構確具足以辦理防焰性能認證、防焰標示製作及核發或防焰性能試驗等技術作業及能力，爰參照商品檢驗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於第六項定明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專業機構及試驗機構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等事項另定辦法規範。</p>
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	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	一、因建築物用途已趨多

<p><u>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u></p> <p><u>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u>第一項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u></p> <p><u>第一項及前項消防防護計畫，均應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u></p> <p><u>下列建築物之管理權有分屬情形者，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u></p> <p><u>一、非屬集合住宅之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u></p> <p><u>二、地下建築物。</u></p> <p><u>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u></p> <p><u>前項建築物中有非屬第一項規定之場所者，</u></p>	<p>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p> <p>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元複雜，如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其收容人員大多為避難弱者，為確保防火安全，是類場所無論面積大小皆公告應實施防火管理，然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安養機構，指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六層以上之樓層者，有鑑於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建築物範圍大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爰將第一項有關應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之「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修正為「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一項末二句移至第四項規定。</p> <p>二、增訂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之內涵，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另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將配合修正。</p> <p>三、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應另定施</p>
---	---	--

<p><u>各管理權人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u></p> <p><u>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應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u></p> <p><u>前項主管機關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核發、資料之建置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七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管理權人應於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u></p>		<p>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爰增訂第三項，以彰顯其重要性。</p> <p>四、現行第一項有關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核備及執行規定移列至第四項，並將第三項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併納入規範及酌修文字。另由於消防防護計畫係由防火管理人就其場所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用火及用電使用情形，規劃其員工執行平時自主防火安全檢查；並依場所組織人力就其白天、夜間及假日上班等人員予以自衛消防編組，並定期或不定期加強訓練，以提升場所自主整備及應變能力；且消防防護計畫因其場所人員異動或設備設施等改變時，皆須滾動式檢討修正，以使其場所消防防護計畫更合理可行。因此，消防防護計畫提報之始，為場所內人員較瞭解其是否合理可行，消防人員為該消防防護計畫推動執行後，於平時消防檢查至現場評估方能確認其執行情形，爰將所定「核備」修正為「備查」。</p> <p>五、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p>
--	--	---

<p>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五項，所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係針對有二以上場所之建築物且其管理權人不同時，為確保建築物整體之安全，規範管理權有分屬之特定建築物，應實施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共同防火管理事項。又現行第二項規範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含括使用用途單一之集合住宅，考量其用途單純、居住之人員多熟悉居住之空間，且易於避難逃生等特性，爰修正排除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集合住宅需實施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之規定；另為明確區分應實施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之場所，爰予分款規定之。</p> <p>六、鑑於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業依規定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並推動自身場所之防火管理業務，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須以整體建築物之防火管理及避難訓練為考量，惟其規劃之內涵大致相同，為避免防火管理資源浪費，並透過共同防火管理之推動與執行，擴大防火管理制度之</p>
----------------------	--	--

		<p>推動成效，爰增訂第六項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建築物中有非屬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者，各管理權人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p> <p>七、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定防火管理人必須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之人員；又為提升防火管理人素質，爰將防火管理人之訓練，修正為由主管機關或由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辦理；另有關防火管理人定期接受複訓之規定，均提升至法律位階，爰增訂第七項規定。</p> <p>八、增訂第八項定明主管機關施予訓練之項目、時數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p> <p>九、增訂第九項定明登錄之專業機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p> <p>十、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十項，並配合增訂第六項共同防火管理人規定，定明管理權人應於遴用或異動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後一定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第十三條之一 高層建築物		一、 <u>本條新增</u> 。

<p>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應置服勤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p> <p>前項主管機關施予服勤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核發、資料之建置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服勤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管理權人應於服勤人員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二、為強化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服勤人員因應火災發生狀況之判斷及應變能力，結合建築物之軟、硬體設備功能，有效監控火災發生狀況，以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爰參照日本東京都火災預防條例增訂本條。</p> <p>三、第一項所定服勤人員之初訓及複訓辦理方式，參照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所定防火管理人訓練模式，由主管機關或由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辦理。</p> <p>四、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施予訓練之項目、時數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p> <p>五、第三項定明登錄之專業機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p> <p>六、第四項規範服勤人員於遴用或異動後一定期限內，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以瞭解服勤人員之執勤情形，俾利確認其是否接受訓練。</p>
<p>第十五條之二 零售業者應置安全技術人員，執行供氣檢查，並備置下列資料，定期向營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p>	<p>第十五條之二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備置下列資料，並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p> <p>一、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p>	<p>一、為執行用戶供氣安全檢測事項，爰於第一項程序文增訂家庭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設置安全技術人員執行</p>

<p>一、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p> <p>二、容器管理資料。</p> <p>三、用戶資料。</p> <p>四、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p> <p>五、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p> <p>六、用戶安全檢查資料。</p> <p>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p> <p><u>前項資料之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備置、保存年限、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一項安全技術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u></p> <p><u>前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安全技術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料。</p> <p>二、容器管理資料。</p> <p>三、用戶資料。</p> <p>四、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p> <p>五、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p> <p>六、用戶安全檢查資料。</p> <p>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p> <p>前項資料，零售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以備查核。</p>	<p>供氣檢查，並配合現行第十五條第三項零售業者之簡稱酌修文字。</p> <p>二、因業務管理需要及依法授權明確原則，修正第二項定明零售業者應備置相關資料之建置、保存及申報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p> <p>三、增訂第三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二有關安全技術人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合格、應定期接受複訓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p> <p>四、增訂第四項定明登錄機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p>
<p>第十五條之五 第十五條</p> <p>第一項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第一項與第二項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u></p>

<p>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起造人應將該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送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查完成後，始得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p> <p>前項所定場所依建築法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前項辦理審查之主管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p> <p>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起造人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執照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完成檢查，並出具合格證明文件。</p> <p>前項儲槽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者，其管理權人於開始使用後，應委託前項之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作成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公告生效前已設置之儲槽，應自公告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完成初次定期檢查。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p> <p>前二項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p>		<p>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俾符合法律保留原則。</p> <p>三、起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前，即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送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查完成，以利工程之順利進行，爰為第一項規定。</p> <p>四、第二項參照建築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定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申請使用執照，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第一項辦理審查之主管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p> <p>五、第三項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有關儲槽完工檢查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以符法律保留原則，至所稱專業機構，指得辦理「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之專業機構。另公共危險物品儲槽之檢查，係於儲槽起造</p>
--	--	--



<p>式、設備器具、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項達一定規模應實施定期檢查之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定期檢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使用執照前，由專業機構先行進行檢查，確認完整性無虞後，提供主管建築機關及主管機關作為准駁依據，其非以專業機構之名義獨立對外行使公權力，而係於協助行政機關完成公共任務，屬行政助手性質，併予敘明。</p> <p>六、現行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於完工委託專業機構檢查後，並無後續定期檢查之規範，為確保此類儲槽之安全，爰參照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四項定明儲槽定期檢查相關規定。至「一定規模以上」，參照內政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自主定期檢查行政指導綱領規定，以公告方式定之。另有關既設儲槽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完成初次檢查之落日條款，係參考經濟部石油管理法授權訂定之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美國石油協會（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API）制定之 API653(Tank</p>
--	--	--

		<p>Inspection, Repair, Alte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p> <p>6.4.2 Inspection Intervals 有關油槽內部定期檢查年限之規定訂定之。</p> <p>七、第五項定明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之檢查項目、合格基準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其內容將參考內政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自主定期檢查行政指導綱領及國內外儲槽定期檢查相關規範（如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美國石油協會 API 653 等）。</p> <p>八、第六項定明經許可檢查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之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資格、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p> <p>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另定有定期檢查規定者，宜優先適用其規定辦理，爰為第七項規定。</p>
<p>第十五條之六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辦理下列事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有關保安監督人</p>

<p>一、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後，由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p> <p>二、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p> <p>保安監督人應為前項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其與保安檢查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p> <p>前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之管理權人應於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依第十三條規定遴用之防火管理人具備第二</p>		<p>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爰為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又考量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構造及設備之維護、自主檢查及安全管理等事項，應由具備專業知識之人員執行處理，故參考日本消防法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規範應由管理權人遴用保安檢查員，以執行第一項序文場所之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並分別於第二項及第四項定明其與保安監督人訓練及異動應報備查之規定。</p> <p>三、第三項定明辦理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訓練之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p> <p>四、現行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其管理權人可能需同時遴用防火管理人及保安監督人，並分別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考量防火管理人如經訓練合格具有保安監督人資格，得由同一人兼任保安監督人，爰定明第五</p>
---	--	--

<p>項所定保安監督人資格者，得兼任第一項規定之保安監督人。</p> <p>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消防防護計畫已納入消防防災計畫內容者，管理權人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p>		<p>項。</p> <p>五、另考量消防防護計畫係就整廠區之防火管理事項規範之，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可能僅為廠區之一部分，有關消防防災計畫之訂定，亦以該公共危險物品區域範圍為主，故如消防防護計畫已納入廠區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防災管理事項，管理權人得免再依第一項規定訂定消防防災計畫，爰定明第六項。</p>
<p>第十八條 <u>電信事業應視消防需要，設置主管機關報案電話設施。</u></p> <p><u>任何人不得無故撥打主管機關報案電話，或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緊急救護情事。</u></p> <p><u>主管機關為執行火警、災害搶救、人命救助或緊急救護任務，得向電信事業查詢或調取待救者通信紀錄及其個人相關資訊，電信事業不得拒絕。</u></p> <p><u>主管機關及電信事業經辦前項資訊相關作業之人員，對於作業之過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u></p>	<p>第十八條 <u>電信機構，應視消防需要，設置報警專用電話設施。</u></p>	<p>一、現行條文所定「電信機構」配合電信法規定修正為「電信事業」；「報警專用電話設施」修正為「主管機關報案電話設施」，並列為第一項。</p> <p>二、隨著科技進步，民眾向主管機關報案愈趨多元化，知有火警、災害、人命須救助或緊急救護情事者，可透過撥打主管機關報案電話、傳送報案簡訊、使用網路報案軟體或至消防隊現場報案等方式向主管機關報案，惟不論採取何種報案方式，均不得謊報或無故撥打報案電話，以避免主管機關報案電話被佔線或浪費救災、救護及搜救之資源，爰增訂第二項。</p> <p>三、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三十</p>

		<p>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立法體例，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有關第三項所定「通信紀錄」，指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並以公眾電信網路性能可予提供者為限，此係考量於重大天然災害發生後強化定位受困者最後位置，以利爭取救災黃金時間；另鑑於天然與人為災害規模及持續時間具複合性及延續性，遂需具相對彈性資料追跡及分析時間，惟應限縮於執行火警、災害搶救、人命救助或緊急救護任務，以符合比例原則。另「個人相關資訊」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地址等用戶或電信使用人申請電信業務所填列之資料等；第四項規定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p>
<p>第十九條之一 下列場所發生火災、爆炸、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漏逸時，管理權人應立即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對象、方式及內</p>		<p>一、本條新增。 二、九十九年十月三日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嘉義塑膠二廠因熱媒油外洩引發火災，且台塑六輕近十年</p>

<p>容完成通報：</p> <p>一、石油煉製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之廠區。</p> <p>二、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千倍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廠區。</p> <p>主管機關之人員、車輛及裝備進入前項場所時，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及現場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發生三十餘起漏逸或火災事件，相關公共安全問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因是類塑膠、石化等工廠之廠區面積廣大，蒸餾、精煉及摻配製程複雜，並以多棟廠房、工作建物及配管連接方式運作，製程中甚多易燃物質或危險物品，一旦發生火災、爆炸、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洩漏時，易擴大燃燒且不易撲滅，為免是類工廠延遲通報造成火勢擴大，影響公共安全，有必要課予其管理權人於上開災情發生時，應立即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對象、方式及內容完成通報搶救之義務，爰為第一項規定如下：</p> <p>(一)序文所定「漏逸」，指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非經正常之孔隙、裂縫或其他管道而使物質逸出，並與空氣接觸。</p> <p>(二)第一款之場所業別，為石油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一八一〇、一八四一、二二〇）之石油煉製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合成</p>
---	--	---

		<p>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三)第二款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千倍以上之廠區，因作業場所規模較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設施設備繁多，且存有大量公共危險物品，故亦課予場所管理權人通報義務。至公共危險物品之管制量，則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另上述以外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有必要授權主管機關依地區特性決定是否納入規範，爰併授予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p> <p>三、為避免主管機關前往石油煉製業等之廠區搶救時，該場所人員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情事，爰於第二項定明相關人員之義務。</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p> <p>申請前項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之程序、範圍、資格限制、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關申請火災證明及該證明內容之規定，係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因事涉人民權益，爰提升位階納入本法規範。</p> <p>三、為利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知悉及申請</p>

<p>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涉自身之火災相關資訊，爰定明第一項得申請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之規定。</p> <p>四、第二項授權申請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之範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立即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方式或內容完成通報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人員、車輛或裝備進入場所者，處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增訂違反之處罰規定。</p> <p>三、為避免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列場所於發生災害時，因管理權人未立即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方式或內容完成通報造成火勢擴大，致引起後續環境污染、鄰近居民恐慌與生活不便，甚至必須撤離或安置等問題，而付出重大社會成本，爰第一項定明對未立即依規定完成通報之管理權人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高額罰鍰，以達嚇阻之效。</p> <p>四、為避免主管機關前往石油煉製業等之場所搶救時，該場所人員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情事，爰第二項定明對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人員、車輛或裝備進入場所者，處管理權人</p>



		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於個案中係以管理權人或行為人為裁罰對象，則視管理權人對行為人是否負有指揮監督之責，以及管理權人是否已盡排除行為人所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相關人、車或裝備進入場所之責任等各項主、客觀情形而定，併予說明。
第三十五條之二 主管機關或電信事業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其經辦相關作業之過程或所知悉資料之內容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五十六條罰鍰額度，定明主管機關或電信事業人員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之罰鍰。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u>一萬元</u> 以上 <u>五萬元</u> 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故撥打主管機關報案電話，或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緊急救護情事。 二、不聽從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三、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為調度、運用。 四、妨礙第三十四條第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緊急救護或無故撥打消防機關報警電話。 二、不聽從消防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三、拒絕消防機關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為調度、運用。 四、妨礙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設備之使用。	一、為使責罰相當，爰修正序文，提高罰鍰額度。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p>一項規定設備之使用。</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p> <p>一、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u>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二、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u>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u>六千元以上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u>六千元以上三萬元</u>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u>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p>	<p>一、因違反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維護規定或防焰物品使用等規定，於發生火災事故時，常造成人民財產、身體及生命之莫大危害，為使責罰相當，乃提高違反相關規定所處之罰鍰額度，爰修正第一項前段規定，並就場所是否供營業使用分別規定其罰責，另第一項第一款對於屬供營業使用之場所所有違規行為，增訂得逕予處罰之規定。</p> <p>二、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考量消防安全設備於不同規模大小及複雜度之建築物內，有不同數量及裝置位置之要求，宜賦予較為彈性之裁罰空間，俾利主管機關於個案裁罰時，得選擇最適當之罰鍰額度，爰提高妨礙、規避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之罰鍰額度。</p>

<p>查。</p>		
<p>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u>測試</u>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九條第一項<u>或第四項</u>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u>申報</u>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p> <p>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u>第五</u>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p>	<p>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p> <p>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b>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爰修正第二項。</b></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第四項修正所引該條項次。</p>

<p>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p>	<p>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p>	
<p>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銷售未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銷售或設置未經認可或未附加認可標示之消防器具、器材或設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u>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抽樣試驗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抽樣試驗。</u></p>	<p>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銷售或設置之規定者，處其銷售或設置人員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不改善者，處其陳列人員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為加強取締違反防焰物品或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銷售、設置或陳列行為，以維護公共安全，爰現行條文增訂按次處罰之規定列為第一項，並修正文字使處罰態樣明確。又實務運作依現行條文規定意旨，係以違法銷售、陳列或設置未經認可並附加防焰標示、認可標示之消防器具、器材、設備或防焰物品之義務主體為裁罰之對象，非裁罰該義務主體所屬之銷售、陳列或設置人員(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百零四年度簡字第九十二號判決要旨參照)，為避免爭議，爰刪除現行銷售或設置人員、陳列人員等文字。</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定明有關抽樣試驗機制，爰參照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處罰及強制抽樣試驗規定，俾利確保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性能之品質。</p>

<p>第四十條 <u>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u></p> <p>。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u>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u></p> <p>二、<u>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u></p>	<p>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一、現行條文前段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修正處罰規定，並分列第一項及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考量場所特性，若屬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應加重處罰，爰第一項提高罰鍰額度，並定明違反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相關規定，除適用相關罰責規定外，如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p> <p>(二)基於處罰明確性，有關處罰之行為態樣、條件與法律效果等事項，均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爰第二項各款分別定明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十項及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具體內容，以資明確；又基於責罰相當，提高違反該等規定之罰鍰額度。</p> <p>二、現行條文後段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p>
--	---	--

<p>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p> <p>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p> <p>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p>		<p>字修正。</p>
--	--	-------------

<p><u>定期限內將遵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u></p> <p><u>依前二項規定處罰</u>後，<u>經通知限期改善</u>，<u>屆期仍未改善者</u>，得<u>按次處罰</u>，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u>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考量第十五條所定場所之範圍包括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檢驗場、瓦斯行及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如餐廳、小吃店及自助洗衣店)等，場所規模差異較大，並為使責罰相當，爰修正罰鍰額度上限。</p>
<p>第四十二條之二 零售業者、專業機構、容器製造、輸入業者或容器檢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容器未經個別認可合格或未附加合格標示即銷售。</p>	<p>第四十二條之二 零售業者、專業機構、容器製造、輸入業者或容器檢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容器未經個別認可合格或未附加合格標示即銷售。</p>	<p>一、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銷售對象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p> <p>三、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七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p> <p>四、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於容器之檢驗期限屆滿前送至檢驗機構進行定期檢驗仍繼續使用，或容器逾使用年限仍未汰換。</p> <p>五、容器檢驗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p> <p>有前項第一款違規情形者，其容器並得沒入銷毀。</p>	<p>二、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三項<u>規定</u>所定辦法中有關銷售對象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等事項。</p> <p>三、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七項<u>規定</u>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等事項。</p> <p>四、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於容器之檢驗期限屆滿前送至檢驗機構進行定期檢驗仍繼續使用，或容器逾使用年限仍未汰換。</p> <p>五、容器檢驗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u>規定</u>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等事項。</p> <p>有前項第一款違規情形者，其容器並得沒入銷毀。</p>	
<p>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係為違反法規情形尚需改善事項，故依本條規定於處罰鍰後須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再按次處罰，至違反規定之樣態如下：</p> <p>(一)第一款定明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之安全技術人員不符規定。</p>



<p>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p> <p>三、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合格基準之規定。</p> <p>四、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p> <p>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p> <p>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p>		<p>(二)第二款定明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未委託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定期檢查紀錄未依規定保存。</p> <p>(三)第三款定明一定規模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經專業機構檢查，其檢查結果不符規定。</p> <p>(四)第四款定明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專業機構，未依規定進行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p> <p>(五)第五款定明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專業機構，未依規定辦理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等事項。</p> <p>(六)第六款至第八款定明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違反保安監督規定。</p> <p>三、第一項第三款之儲槽經專業機構檢查不符規定者，除定明處該儲槽之管理權人罰鍰外，為確保儲槽之安全，並通知限期改善。惟如屆期未改善，考量儲槽係大量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火災風險較高，倘實務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且情節重大者，則得令停止使用</p>
--	--	---

<p>檢查。</p> <p>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遵用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p> <p>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遵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p> <p>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p> <p>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p>		<p>該儲槽，爰於第二項定明。</p> <p>四、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如未依規定進行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及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如未依規定辦理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等事項，除處以罰鍰外，並通知限期改善。惟如屆期未改善，倘實務認定專業機構之執行能力不足，則得予停止執行業務至提升執行能力後再行恢復辦理檢查；或發現專業機構喪失執行業務能力，則得廢止其許可，停止其辦理檢查之權力，故參考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分別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之。</p>
<p>第四十二條之四 零售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規範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業務執行之書面資料不符規定或安全技術人員未定期</p>

<p>，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料之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備置、保存年限或申報之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安全技術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p>		<p>接受複訓之處罰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u>六千元以上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u>為確保火災現場完整及調查順遂，並警惕民眾勿破壞現場，爰提高罰鍰，以收嚇阻之效。</u></p>
<p>第四十五條 (刪除)</p>	<p>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義務人經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未繳納者，原處分機關即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無於本法另為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u>擬訂</u>，<u>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u>之。</p>	<p>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院臺綜字第一〇一〇一四一九一六號函意旨，修正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無庸報行政院核定。</p>